

100學年第1學期 低收入戶減免申請

學聲大代誌

【記者藍硯琳淡水校園報導】欲申請追溯100學年度第1學期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的同學注意啦！最近才取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減免資格者，請盡快提出申請。另外，曾在大專校院（含二專、三專，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一、二年級）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休、退學者，在相同年級（學期）已享受就學減免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欲申請者請在可於20日前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 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2>。

2012/03/19